附件1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工智能创新班培养与管理工作办法**

（2019级）

为适应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的迫切需求，为国家培养具有深厚人工智能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学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设置人工智能创新班。为了加强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与管理目标**

（一）人工智能创新班旨在培养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具备深厚的数学、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具有很强的创新意识、科学研究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跟踪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发展的洞察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担当精神，具有终身学习能力，能够从事人工智能的应用研究，并能够解决现代大型工程中的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复杂工程问题，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的人工智能领域的高水平创新型拔尖人才。

（二）适应国家航空、航天、民航和国防工业大发展，尤其是国家航空航天和民航事业发展对高水平创新型优秀人才的迫切需求，建设成为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验区、教育教学改革的示范区和本科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选拔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组建人工智能创新班。

（二）贯彻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和重创新的培养原则，实行学年考核和滚动机制。

（三）实行学业导师和学术导师相结合的导师组制。

（四）广开思路，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与特色，集成和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保障。

（五）追求刻苦钻研，追求真理，严谨求实的学风。加强自我管理、全面发展、自我约束，形成优良的班风。

**第三条 组织工作**

（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根据国家对优秀拔尖人才的要求和学校发展定位与目标，规划、研讨和指导人工智能创新班的培养工作。

（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检查、评估人工智能创新班的运行绩效。

（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制定和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班的选拔方案和培养方案以及组织、实施和总结等工作。

（四）成立由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人工智能创新班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该班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研究型教学，改革考试考核方式。

（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的组织发展、思想教育管理、学习指导和班级活动等具体工作。人工智能创新班首席导师、学业导师和学术导师等导师组成员由学院聘任。

（六）教务处协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教学安排、成绩管理等具体工作。

（七）为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学院成立人工智能创新班工作组，由教学院长担任组长、计算机专业主任为常务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学院教学办公室成员、相关辅导员等。

（八）学校和学院对开展启发式和研究型教学卓有成效的教师和获得创新成果的学生给予奖励。

(九)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的在班资格考核，考核结果由学院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与发布。

**第四条 选拔工作**

（一）选拔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学生意愿和择优录取。

（二）选拔方式：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实行推荐与选拔测试相结合方式，选拔测试主要包括数学、英语科目的考试以及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三）选拔对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大一新生。

（四）选拔人数：每届不超过30名。

（五）选拔过程：按照选拔测试与学院面试选拔细则执行。

**第五条 培养机制**

（一）人工智能创新班实施四年制一贯式培养。

（二）人工智能班实行学业导师和学术导师制。组建导师组，由资深教授担任首席导师。学院为每位学生在一年级配备学业导师，在二年级初配备学术导师，指导其学习，辅导其参加有关学科竞赛和课外创新活动，引导其适时接触和参与科学研究。导师可根据学生情况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选择修读部分研究生课程。

（三）导师组会同有关任课教师，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制定本学期的专题研讨主题和计划，专题研讨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交流学习成果，展示创新才能。

（四）各级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校内优质教育资源对人工智能班学生开放，安排专用教室，并每学年提供100小时的免费上机。学生在借阅图书资料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在申请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可得到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五）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沟通，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发展规划和学年“学习-科研-实践”计划，选修部分研究生课程并参加工程实践，形成潜心为学、诚信为学的优良学风。

（六）加强工程训练，到实践基地进行暑期实习。至少参加一个中型以上的系统开发项目的设计、实现、测试以及运行维护等全过程，培养人工智能研究和工程素养。

（七）评优评奖

1. 三好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为25%。

2. 一、二年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每学年考核合格的学生有机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分别为20%、25%、30%。

3. 参评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和其他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九）人工智能创新班实行学年考核制，符合以下条件为合格：

1. 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 学年计划完成情况良好，学习成绩优良，获得学年所有必修学分，第一、二、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须分别大于等于3.2、3.2和3.3；

3.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知识竞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前三学年内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2位）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参加学校认定的Ⅲ级甲等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或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排名均前3位）等；

4. 实践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和认定，考核条件可适当放宽。

5．学生应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第三学年考核前应至少修读两门国际课程或双语课程，积极参加国际交换生项目。

（九）休学者可保留人工智能班学生资格。

**第六条 课程绩点的记载**

（一）专设课程成绩和补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分别按表1、表2执行，重修时不加分。

表1 专设课程的原修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绩点 | 五级分制成绩 | 绩点 |
| 90-100 | 4.5-5.5 | 优秀 | 5.0 |
| 80-89 | 3.5-4.4 | 良好 | 4.0 |
| 70-79 | 2.5-3.4 | 中等 | 3.0 |
| 60-69 | 1.5-2.4 | 及格 | 2.0 |
| 0-59 | 0 | 不及格 | 0 |

表2 专设课程的补考及重修成绩与绩点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绩点 | 五级分制成绩 | 绩点 |
| 90-100 | 4.0-5.0 | 优秀 | 4.5 |
| 80-89 | 3.0-3.9 | 良好 | 3.5 |
| 70-79 | 2.0-2.9 | 中等 | 2.5 |
| 60-69 | 1.0-1.9 | 及格 | 1.5 |
| 0-59 | 0 | 不及格 | 0 |

（二）人工智能创新班专设课程的免修和其他课程绩点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三）为鼓励人工智能创新班同学参加高水平竞赛，除了按照规定给予学分奖励外，根据不同级别竞赛与不同级别奖项给予学年考核时加0.1-0.3绩点奖励。

（四）参加项目、竞赛、课题研究等成绩优秀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其成绩可以加入、提高或替代相关理论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退出与进入管理**

（一）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在每学年结束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退出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也可自愿申请退出人工智能创新班，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退出者不再享受人工智能创新班学生的各种荣誉和培养政策。

（二）退出人工智能创新班者回录取专业学习，按照普通本科学生继续培养。

（三）退出学生应补足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应补修的课程由学术导师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四）退出学生在人工智能创新班已取得的学习成绩予以认可：已获得的学分均予以认可，专设课程学分可以申请替代普通专业课程中相类似课程的学分，也可申请取消专设课程的成绩、学分记载。

（五）进入人工智能创新班

学院根据各班运行绩效确定进班学生名额，学院按如下要求操作：

1. 学院二年级初从不同专业择优选拔数名学生进入人工智能创新班学习；

2. 班级总人数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选拔人数；

3. 进入的学生人数不超过退出的学生人数；

4. 进入的优秀学生成绩排名应在专业排名前10%。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后可适当放宽：

1）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3）且绩点不低于3.2；

2）获得省（部）级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2）且绩点不低于3.2；

3）获得其他经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成果或者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